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5】0015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营维护项目
- (2)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01号
- (3) 项目包名：第二包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1414120元
- (2)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04，完成日期：2026-12-03。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江华县

4. 付款：

一、机房维保服务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维保服务总价为每年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圆整（150000元）。本合同期限内增加机房设备，不再增加维保服务费。付款方式：1、本合同维保服务费，由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上半年维保服务费结算时限为当年7月15日左右，下半年维保服务费结算时限为当年12月15日左右，先由乙方提出支付维保服务费申请，甲方再向县财政呈请拨款请示，经县财政领导按程序审批同意后拨款支付。由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2、甲方凭乙方开具相应支付的金额、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税务发票支付维保服务费，共税费由乙方承担。3、乙方因违反合同规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维保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日常维护费及付款方式 1、维护范围：视频监控点971个。包括：2014平安城市339个点位，2016新增45个点位，电子警察23个点位，省际卡口18个点位，核酸检测19个点位，水口未竹口移民小区10个点位，大雪亮417个点位，2020雪亮工程人脸识别100个点位。2、维护单价：本合同日常维护费单价：每年每个视频监控点(摄像机)前端设备日常维护单价为伍佰贰拾元（520.00元）；。3、付款方式：前端设备日常维护费的结算，以实际开通和正常运行的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为准进行结算。前端设备日常维护费用，由甲方分三次付款：2026年2月20日前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2026年5月20日支付合同金额至50%，2026年12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至100%。先由乙方提出支付前端设备日常维护费的申请后，再由甲方呈请县财政审批后按程序拨款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项目负责人：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付款方式：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采购人执壹份，供应商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12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签章

）

法定代表人：魏井林

委托代理人：徐慧娟

电话：18374698258

传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共三

委托代理人：刘光晖

电话：153484679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州冷水滩支行

银行账号：1910021309022107038

附录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营维护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01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5】0015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5040100-公共安全服务	包二	1	1年	1,765,690	1,414,12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414,120 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2日